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9,188,234.4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925 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 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发行股份 16,049,7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5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69,188,234.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6,918.82	6,918.82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6,918.82	6,918.82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百润股份: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188,234.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提供无息借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1 号)核准,根据最终的发行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049,776 股,发行价格为 62.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99,95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二、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巴克斯酒业(成都)是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巴克斯酒业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成都)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75920012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 88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巴克斯酒业总资产 208,461.80 万元,净资产 34,144.1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838.71 万元,净利润 51,203.14 万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18098X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巴克斯酒业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 72,305.33 万元,净资产 23,401.6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951.94 万元,净利润万 4,969.92 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巴克斯酒业的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各级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16,049,776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19,802,650 股增加至 535,852,426 股。现提请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9,802,650 元变更为 535,852,426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及《百润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11 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9,188,234.4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925 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88,234.49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是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4、5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1202 民初 1726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企业借贷纠纷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智航新能源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诉讼费,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案件进展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智航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29,000,000 元、利息(截止 2016 年 2 月 21 日,利息为 9,316,200.91 元;以 29,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智航新能源向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借款属于智航新能源的表内借款,相关应付利息智航新能源已足额计提,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1202 民初 172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2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9),由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现对部分通知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一:"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更正后: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更正二:"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
1.05	独立董事姜付秀	√
1.06	独立董事杨占武	√
1.07	独立董事赵晶	√
2.00	提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
2.00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姜付秀	√
2.02	独立董事杨占武	√
2.03	独立董事赵晶	√
3.00	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

更正三: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表决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表决票数(股)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1.05	独立董事姜付秀	
1.06	独立董事杨占武	
1.07	独立董事赵晶	
2.00	提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表决票数(股)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表决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2.00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2.01	独立董事姜付秀	
2.02	独立董事杨占武	
2.03	独立董事赵晶	
3.00	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稿)》(详见附件)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提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均为等额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
2.00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姜付秀	√
2.02	独立董事杨占武	√
2.03	独立董事赵晶	√
3.00	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填;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表决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1.01	非独立董事温福君	
1.02	非独立董事翁中华	
1.03	非独立董事霍善庆	
1.04	非独立董事朱宁	
2.00	提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2.01	独立董事姜付秀	
2.02	独立董事杨占武	
2.03	独立董事赵晶	
3.00	提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表决票数(股)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龚超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林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 29 民初 474 号之二获悉,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剑川益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38,502,429.55 元,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和剑川益云名下的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一、公司被查封的部分资产

查封了公司名下坐落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紫竹路与亭江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面积:45,853.60 平方米),期限为三年。

二、剑川益云被查封、冻结的部分资产

1、冻结了剑川益云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户(账号 5200008444180012)内的存款额度 4,00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3.357499 万元,期限为一年;

2、冻结了剑川益云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户(账号 000006290378012)内的存款额度 4,00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0 元,期限为一年;

3、冻结了剑川益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川县支行的账户(账号:319801040006006)内的存款额度 4,00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0 元,期限为一年;

以上三个账户内冻结的存款总额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4、冻结了剑川益云持有的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430 万元),期限为三年;

5、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坐落于剑川县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的房产(房产证号:剑房权证上字第[2010]001 号、002 号、003 号、004 号、005 号、006 号、007 号),期限为三年;

6、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位于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剑国用[2010]第 047 号),期限为三年;

7、查封了剑川益云名下的车辆(云 L22T66、云 LE3386、云 L56512),期限为二年。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资产查封、冻结事项属于诉讼财产保全,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12,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1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张景涛、魏渝伟、胡双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12,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446,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新、朱文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0 年 10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470	305
机荷东段	100%	100%	48,231	1,556
机荷西段	100%	100%	38,973	1,257
沿江项目	100%	100%	36,398	1,174
水官高速	50%	100%	44,524	1,436
水官延长段	40%	—	6,108	19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1,284	1,977
阳茂高速	25%	—	25,773	831
广梧项目	30%	—	18,744	605
江中项目	25%	—	31,682	1,022
广州西二环	25%	—	46,648	1,505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0,696	990
益常项目	100%	100%	30,972	999
长沙环路	51%	100%	15,980	515
南京三桥	25%	—	48,593	1,568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原名称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5%股权的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90%股权的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股权的收购;2019 年 5 月对智阅网络剩余 10%股权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阅网络 100%的股权。

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智阅网络、数字一百、爱创天杰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智阅网络和数字一百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现将爱创天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持有的爱创天杰 85%股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草案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爱创天杰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1434343D)。爱创天杰 8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7 年 4 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科达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爱创天杰 85%股权、智阅网络 90%股权、数字一百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情况

1、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爱创天杰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800 万元、8,160 万元、9,792 万元和 9,792 万元;如爱创天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额和现金数额。

2、利润补偿期间爱创天杰每年年末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 6 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 6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金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由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

(二)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 号),爱创天杰 2016-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绩考核净利润(1)	承诺业绩(2)	差异(3)=(1)-(2)
2016 年	69,882,927.76	68,000,000.00	1,882,927.76
2017 年	81,878,358.10	81,600,000.00	278,358.10
2018 年	98,134,084.10	97,920,000.00	214,084.10
2019 年	82,567,359.00	97,920,000.00	-15,352,641.00
合计	332,462,728.96	345,440,000.00	-12,977,271.04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①不考虑湖南猎豹线下项目和重庆长安线下项目的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86,678,598.14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 160,446,839.78 元,未开票的应收账款 326,231,758.36 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 6,984,391.54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19,376.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6,965,015.54),相应冲减营业收入 6,589,048.62 元(不含税),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相应冲减营业成本 4,346,830.29 元。

②湖南猎豹线下项目和重庆长安线下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044,607.00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 3,644,279.00 元,未开票的应收账款 3,400,328.00 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 2,055,607.00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均已收回,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开票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2,055,607.00 元),相应冲减营业收入 1,939,251.89 元(不含税),按 2019 年度两项目各自毛利率计算合计冲减营业成本 1,469,865.22 元。

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26,660,895.57 元(其中不包括比亚迪项目应收款 30,645,935.56 元),此部分未回款款项爱创天杰已在 2019 年度账面调整 7,235,376.56 元,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收回 15,595,770.11 元(账面调整和收回部分其中属于 2016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439,119.20 元,属于 2017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8,095.70 元,属于 2018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2,363,931.77 元),根据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应调增营业收入 21,538,817.61 元,按调整的应收账款所归属年度爱创天杰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268,477.40 元。

④综上,根据爱创天杰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调增营业收入 13,010,517.10 元,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8,451,781.89 元。

2、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爱创天杰 2019 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82,567,359.00 元,原股东承诺业绩为 97,920,000.00 元,业绩完成率为 84.32%。

三、结论

爱创天杰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吴瑞敏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就前述差额部分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2,6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2,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王林先生、周凯先生、汪东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2,64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2,64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07,9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